

《经济法原理》课程体系初探

王志勇

《经济法原理》是经济法专业课程中的一门基础理论课,经济法在我国近十来年的法律发展过程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而对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则与其地位很不相称,这个矛盾势必使教师在如何讲授《经济法原理》这一课程时面临着相当大的困难。作为新出现的法律部门的经济法,无论在实践上或是在理论研究上,至今未能使人对其达到共同的认识,这就使得教师不能不在有限的课时与繁多的内容上作出的抉择。要尽可能地使学生了解和掌握经济法这一社会现象的运动规律,指导他们今后对部门经济法课程的学习,一个比较恰当的《经济法原理》课程体系就不能不使任课教师在备课和讲授过程中认真加以考虑。

一个比较恰当的课程体系,应当是内在逻辑统一、和谐的体系。这种内在和谐性,取决于对经济法这一社会现象的正确认识。所以,如何认识经济法的性质,就成为考虑和选择该课程体系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一 如何看待经济法的性质

在经济法理论研究中,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的学说相当多,凡是属于经济法方面的教材,也无不涉及这个问题。这个问题如何取舍,关系到整个课程的结构和以后的教学内容的选择。

经济法不能象民法、刑法、行政法以及诉讼法那样直接可以从名称上反映出其性质。一般讲经济法是有关经济活动和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这样说并无不妥,但是这反映不出经济法的本质,因为与经济活动直接或间接有关的决不是只有经济法。经济法之所以能够产生、能够发展并获得现在的地位,说明了经济法具有自己的特定的性质。这种

特定的性质应当从经济法产生的原因和条件中得到说明。通过对社会经济进程的典型发展、社会对经济法的需求、市场经济机制对国家权力的需求以及这些需求所处的社会政治条件的分析,最终可以得出经济法所具有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就是经济法是国家基于维护社会发展的稳定,通过法律的形式,运用政治权力(行政权力)干预社会经济活动、干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这个特殊性是经济法的最本质的特征。根据这个特征,我们可以说经济法是规范国家干预社会经济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

将经济法定位于规范国家干预经济关系行为的法律,明确经济法的性质,有助于对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的不同学说的取舍,有助于学生结合实际理解经济法,也有助于说明经济法与其他相关法律的关系。

二 如何看待经济法与相关法律的关系

经济法与相关法律的关系实际上是在说明经济法能否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与相邻的法律部门区分开来,是否具有自己的特殊性的问题。如果我们将经济法确定为是规范国家干预社会经济关系行为的法律,那么,我们也就能够比较准确地说明经济法与其他相关法律的联系与区别。与经济法关系最密切的首推民法和行政法,经济法与这两个法律部门如果能够区别,经济法就能够与其他法律部门相区别。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的法律,是商品交换关系在法律上的体现。而经济法并不调整一般的交换关系,它只是对民法规范下的交换关系中的不符合社会整体利益的那部分关系做再次调整,以使其符合社会整体利益,符合国家的

目标。民法依然是商品社会经济活动的基础性的法律，而经济法则是反映国家在社会经济领域中的活动的法律。

行政法是规范国家行政管理的法律，是对国家行政权力的认可和限制。经济法中借用了行政权力对经济关系进行干预，这些权力的运用应当符合行政法规范。但是，经济法所体现的、所规范的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干预力量，决不是只有行政权力这一种。国家可以通过立法机构行使立法权力进行干预，也可以通过司法机构行使司法权力进行干预，更为重要的是可以通过国家自身所拥有的经济力量（如财政、国有经济等）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干预，这远远超出了一般的简单的行政干预的范畴。这正好表现出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

正确地区分经济法与相关的法律的不同，可以使学生进一步深化对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的理解，有助于学生对经济法整体性质的了解。

三 《经济法原理》课程体系的选择和确定

在明确了上述两个问题，使《经济法原理》课程有了自己的基础后，根据“从抽象到具体，从一般到个别”的授课原则，就可以对课程体系加以选择和确定了。选择安排课程体系结构时，应当注意下述几个方面：（1）该课程是基础理论课，其讲授内容应是涉及经济法在现实中的最一般具有共同性的问题（2）该课程的内容应适当的“务虚”，出发点不是提供解决现实中具体问题的方法，而是使学生掌握基本原理，提高理论思维能力；（3）课程体系结构的选择安排应当注意考虑经济法在现实中的情形，虽然该课程是基础理论课，但也应当是与现实紧密联系的理论课。

关于如何安排《经济法原理》课程体系结构：首先应当使学生对经济法有一个整体性的概括的了解。这部分的内容可以用导言或绪论做一般性的介绍。在可能的情况下，最好将我国近二十年的改革开放进程与经济法的关系加以说明，使学生明了经济法与我国改革开放现实的联系。

其次是经济法产生与发展的一般历史。这部分的内容包括主要的几个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的情况；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的情况；以及不同国家经济法产生的原因和条件，它们的共同性和不同性以及原因。对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的原因和条件也应加以分析，尤其是对自1979年以来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相关联的经济法的发展的客观历史条件应当加以说明。

第三，给出经济法这一社会现象的基本概念，并由基本概念展开，分析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以及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联系和区别，概括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这一部分的内容应当说是整个课程体系中的关键部分，既定的课程体系是否恰当，整个课程讲授是否成功，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依赖于对这部分内容的选择。《经济法原理》课程的“抽象”和“务虚”，主要体现在这部分内容上。

第四，应当对国有财产的权利、运用、管理等问题做专章说明。国有财产除应当具备一般民事法律规定的形态外，还应当有自己的特殊性。国家作为权利主体不同于一般民事主体，财产权利的运用也有自己的特殊的程序和规则。现代企业制度的提出和确立，国家作为国有财产投资主体地位的确定，为说明国家财产权问题提供了一个很有利的论据。国有财产的存在和运营以及国家对国有财产的运用，是国家运用自己所掌握的经济力量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一种重要手段，它与必要的行政权力的干预共同组成所谓的“国家干预”。经济法作为规范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不能不对国有财产问题进行规范，而《经济法原理》课程也应当对这个问题有所说明。

第五，经济法是对国家干预经济行为的规范，《经济法原理》课程体系中应当有国家干预行为的内容，包括国家的经济管理行为（行政管理、行业管理、业务管理等），经济协调行为（计划协调、市场协调、经济组织协调、协调和行业协调等），以及国家的经济监督行为（立法监督、司法监督、专门行政

监督等)。对这些干预行为应围绕经济法的规定,按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加以说明。实体权利方面,以体制和权限划分以及相互的主体之间的关系为主要内容;在程序方面,重点应放在实施这些行为的各级国家机关或国家授权的单位对程序规范的遵守上。无论是被管理者、被监督者或是接受协调者,其权利和义务总是管理者、监督者和协调者的权利义务的相对应的补充。这部分的讲授内容是从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这些比较抽象的范畴向个别、具体展开的中间环节,相对地应当较为具体,与实际的联系应当更接近些。这部分的内容,一方面可以加深学生对前面几部分内容的理解,另一方面,为学生今后对具体经济法规的学习提供铺垫。

第六,作为法律,经济法有自己的强制和制裁手段,《经济法原理》课程体系应包括这个内容。经济法的强制和制裁,同其他法律一样,也是以法律责任的承担为基础,不

同的是经济法在法律责任的形式、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以及承担者等方面有自己的特点,这是需要加以注意的问题。此外,经济法的强制和制裁在作用上也不是单一的,既有辅助国家干预行为的作用,也有对国家的不适当的干预行为的补救和补偿的作用。

经济法自其产生出现后,就以不同于传统法律的面貌立足于各类法律之中,至今为止,使经济法具有强大生命力的不是理论的支持而是现实的需求,这是经济法这一社会现象能够存在的最重要的理由。在选择和确定《经济法原理》课程体系时,决不能忽视这一点,即便理论界在理论上对经济法的看法仍有分歧,甚至有反对经济法的意见存在,只要依据经济法在现实中的运用和通过运用所取得的成效,就足以使《经济法原理》课程具备广阔的根基,完成其“传道、授业、解惑”的使命。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法律系

责任编辑:杨琦萍

(上接 60 页)建设和社会对应用型人才的大量需要,成人政法院校应面向行业和基层法制建设及队伍建设,以开展政法干部、政法专业培训为重点,以学历教育为主要任务,从经济建设需要出发,培养社会需要的各类法律人才,成为法律教育、司法实践理论研究、法学信息学多功能的教育基地。成人政法院校走过的道路证明,不能只走成人教育路子,而应走成人高等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联体办学、双轨运行的模式,坚持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办学,发挥多功能作用,使之成为所在地区的法学教育中心和法学研究中心。

其次、要理顺成人政法院校的领导体制。现在部属院校领导体制比较顺畅,地方成人政法院校应走政法委领导,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的体制。这样可以建立调动政法部门积极参与办学,政法委集中力量办好一所培训基地,避免重复建校,防止资源浪费。

再次、成人政法院校要建立多种投资渠道。为了缓解投入不足的问题,除依靠国家

拨款渠道外,还应有行业教育基金,建立行业教育董事会,也可把政法各部门教育培训费的一部分拨入政法院校,同时还可以在社会集资投入教育。除上述四种办法外,院校也要积极办好第三产业,广开财源,弥补经费不足。

第四、成人政法院校要有特殊的招生政策。政法部门是专政机关,具有行业和所需人才的特殊性,因此招生上也应争取到自己特殊的政策。各级主管部门应有统一的教育培训规划,政法院校按计划进行培训。

第五、成人政法院校要与综合大学及普通高等学校进行联合办学,实行师资共用,教学设备共享,互相取长补短,不断提高成人政法院校的办学水平。

最后,成人政法院校需要深化管理制度改革,深化教学改革,深化科研改革,形成自我约束自我激励和自我发展的机制。

作者单位: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

责任编辑:姜小川